

# 与时俱进 抓好“十不”规范 努力建设全域化更高水平文明之城

## ——《宁波市民“十不”规范》发布20周年座谈会召开

1995年9月,市委、市政府发布了《宁波市民“十不”规范》,提出不随地吐痰、不乱扔垃圾、不损坏公物、不毁坏绿地、不乱穿马路、不在公共场所吸烟、不说粗话脏话、不乱涂乱贴、不乱堆乱占、不随地便溺。9月18日下午,在全国第十三个“公民道德宣传日”即将到来之际,市文明办举行《宁波市民“十不”规范》发布20周年座谈会,总结了“十不”规范在推进宁波城市发展尤其是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,研究了当前如何进一步提升“十不”规范,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七位来自我市各行各

业的代表发言,他们高度肯定了《宁波市民“十不”规范》对推进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,认为它提高了我市市民文明素质,提升了我市城市文明程度,也助推我市成功实现了全国文明城市“四连冠”;认为培养文明意识、提高文明程度是一项基础性、长期性工作,20年前市民的一些不文明行为如今依然存在,因此,全市上下要继续抓好《宁波市民“十不”规范》的推进工作,扩大覆盖面,提升效果,为我市努力建设全域化更高水平文明之城服务,为我市跻身全国文明城市第一方队服务。



图为座谈会现场。

### 理论篇

#### “十不”规范“小事”不小

发言人:宁波市社科院(联)文化研究所副所长、高级经济师 陈建祥

市民“十不”规范的条文,涉及的都是最基本的日常行为,都是所谓“小事”,但“小事”不小。

一方面,它是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载体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一项庞大长期的系统工程,行为规范教育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内容,也是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可操作性的内容。在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过程不仅包括诸如设施等“硬件”建设,而且还包括行为规范教育这样的“软件”建设。只有当人们能依据相应的道德、法律、制度、规章去约束和规范自己行为时,才能对经济社会发展及各项社会生活起到作用。可见,行为规范教育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,也是克服精神文明建设滞留在“虚化”水平的重要途径,还是使以社会风气、公共秩序、生活环境为主要标志的城乡文明程度得以显著提高的有效手段。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,行为规范教育对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很大的作用。从“十不”规范中所指的这些小事入手,持之以恒地坚持,便会给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另一方面,它是构建更高水平文明城市的“治本工程”。人类文明产生了城市,也就产生了城市公共生活。城市公共生活要求每个市民遵守“起码的公共生活准则”。养成良好的市民公德,是摆在城市现代化、国际化过程中的一项重大而艰巨的任务。市民“十不”规范作为社会公德范畴,内容明确,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。当前,无论是构建全域化更高水平的文明城市,还是要建成更高水平的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,都离不开市民“十不”规范这项城市文明建设的“治本工程”。

#### “十不”规范关系城市整体发展

发言人: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、研究员 吴向鹏

城市文明与市民素质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,两者互为因果、互相作用。城市文明是市民素质的外在行为表现,市民素质是城市文明的内在核心与灵魂。一方面,城市的文明程度依赖于市民素质的提高。另一方面,城市文明程度的提升,又促进市民素质的提高。现代城市文明必然要求市民具有与之相应的素质。城市文明对市民个体素质的渗透力、影响力虽是无形的,但却是很大并且是长远的。城市文明建设过程就是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的过程,既是城市现代化的重要资源、重要内涵,更是城市现代化的重要要素、重要力量;抓文明创建就是促发展、惠民。《宁波市民“十不”规范》是提升市民素质的重要载体,通过其可提高宁波市民素质,从而提升宁波的整个城市文明。

城市文明不仅仅是一个“道德机制”,也是一个“经济机制”,人们不难看到,同样的资本规模、管理手段和技术水平,投资或输出到文明水平截然不同的地区,其利润绩效却有着显著的差异。

城市文明从其诞生到构建形成,就以一种神奇力量规范着人、塑造着人,推动人文素养的升华。所有人不可避免地受到所在城市文明体系潜移默化的熏陶和影响。这种共同的价值观、文化信仰、社会心理和思维结构及其主导的行为方式,必然影响到广大市民、员工乃至政府工作人员,并获得广泛的共鸣与社会认同,从而成为一只增强城市凝聚力、减少人际冲突、融洽科层关系、构建社会诚信、抑制机会主义的“看不见的手”,最终降低整个城市的市场交易成本。

### 分析篇

#### “十不”规范作用大

发言人:北仑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 杨勃

宁波市民“十不”规范从小处细节入手,着眼长远、立足常态,导向明确、措施具体,强调市民创建主体地位,重点应对普遍存在的不文明细节和习惯,是一项把文明创建长效管理要求落细、落小、落实的重要举措。市民“十不”规范发布20年来深入人心,为提高宁波市民文明素质、提升城市文明程度、成功实现全国文明城市“四连冠”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北仑区建区仅30周年,市民是农民转化和外地移民,素质提升和文化融合任务繁重,20年来,北仑坚持以“十不”规范为抓手,对“十不”规范具体内容进行分类推进,对整体内容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倡导,对可以通过现场劝导的明确组织志愿者进行文明劝导,对有明确法律依据的内容由相关执法主体进行执法规范,区委、区政府先后分阶段开展了以市民素质提升工程、美好家园建设工程、社会风尚引领工程为重点的一系列宣传教育实践活动,在全社会营造了以遵守“十不”规范为荣、以不遵守为耻的良好氛围,为北仑成功创建成为全省示范文明城区以及在全国、省、市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成绩逐年上台阶奠定了坚实基础,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#### “十不”规范助力宁波跻身第一方队

发言人: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编辑 史伟刚

《宁波市民“十不”规范》发布已经20年了。这20年来,宁波市民的文明素质有了极大的提升,宁波荣获全国文明城市“四连冠”便是最好的例证。市民素质是城市文明的核心,每个市民的素质都映照着城市文明的程度。所以,一座城市走向文明的过程,不仅是物质水平不断提升的过程,更是市民素质不断提升的过程。今年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提出要跻身全国文明城市第一方队的目标,那么市民的文明素质就不能拖后腿,甚至可以说,只有全体市民整

体良好的文明素质和精神状态,才能更好地去实现宁波跻身全国文明城市第一方队的目标。所以在精神文明方面,就要求我们把提升市民素质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举措来抓,而《宁波市民“十不”规范》作为对市民素质的基本要求,就需要坚持不懈地抓下去。

环境能够影响人。作为媒体人,我们深知,良好的舆论氛围可以演化成全社会的共同行动,自觉或不自觉地规范、引导生活中的每一个人。所以,当1995年市委、市政府发布《宁波市民“十不”规范》后,我们《宁波日报》就不遗余力地宣传“十不”规范的内容,以及与“十不”规范相关的活动,包括市委、市政府编印《宁波市民“十不”规范》、举办社会公德教育骨干培训班、创建“十不”规范示范区、组建“十不”规范劝导队、曝光不遵守“十不”规范的行为等。近几年,更是持续报道我市各级各部门开展的“做文明有礼宁波人”“文明有礼、整洁有序”“文明在旅途”等活动,报道我市组织开展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等情况。近年来,宁波日报还大量报道了《宁波市民“十不”规范》助推我市城市管理水平提升、法制建设、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以及市民素质提升等内容,不断营造“遵守‘十不’规范,争做文明市民”的良好氛围,形成了文明创建的强大合力。

### 实践篇

#### “十不”规范提高了城市管理水平

发言人: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党委委员、市智慧城管中心主任 马飞

我市城市管理部门以落实市民“十不”规范为切入点,始终把抓精细化管理、抓社会参与、抓长效保持贯穿始终,为广大家庭践行“十不”规范打好基础。“十不”规范助推了我市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,城市管理水平的提高也为“十不”规范的践行提供了保障。干净整洁的环境是市民自觉抵制陋习、践行“十不”规范的基础。城管局整治与管理结合,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,为践行“十不”规范提供环境保障。在既定时间段内,集中人力、物力,有针对性组织开展专项整治,解决日常管理比较典型、不易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。比如,2003年开始开展“三乱”治理行动,狠抓“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刻画”治理,仅2011年-2014年,老三区就清除乱张贴2200余万张,乱涂写470余万处,城市形象品质大幅提升。

城管局宣传与引导结合,为践行“十不”规范提供舆论保障。近几年,通过开展“进学校、进单位、进工地、进商户、进社区”以及“城管服务日”等丰富多彩的社会宣传活动,充分发挥城管义工行业协会的传帮带作用,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规范要求,养成文明习惯。比如,在拒绝窗外抛物方面,通过加强与电台、电视台、报纸等宣传媒体合作,向广大驾驶员发出“拒绝窗外抛物”的倡议,号召市民不从车内向外乱扔垃圾、乱吐痰。城管局将法治与规范结合,为践

行“十不”规范提供长效保障。这些年,我市积极推进城市管理特别是涉及提高市民素质的立法工作,先后出台《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》《宁波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制度,努力把不文明行为关进制度的笼子里,以法律力量规范市民的行为。我们还通过建立健全城市综合管理标准体系,制定并细化完善市容市貌、户外广告、店招招牌、景观绿化、城市公共设施配置等标准,规范管理流程,实行城市管理标准化的全覆盖。

#### “十不”规范助推我市评上全国卫生先进城市

发言人:市爱卫会、市卫计委副主任 陈月芳

一个城市和每一个人是否整洁卫生,不单单是一个健康问题,也是衡量这个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。宁波在1990年就接受了全国第一次城市卫生大检查,和其他34个城市来评比,成绩是倒数第6名。当时这种被动情况也是催生《宁波市民“十不”规范》出台一个重要因素。通过不懈努力,终于在2004年的4月被命名为国家卫生城市,2008年和2013年也分别顺利通过全国爱卫会复查。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,近年来,市卫生计生委和市爱卫办紧密结合宁波实际,不断加大干部群众健康卫生文明素养宣传教育,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,着力加强全社会控烟工作,认真开展各级卫生街道乡镇创建,确保“十不”规范落地见效。

广泛动员社会力量,整合各类资源,充分发挥广播电视、报刊网络、短信微博等大众媒体作用,发布健康核心信息,通过组织健康教育讲师团和志愿者,深入机关、企业、学校、社区、农村等开展系列健康讲座和健康咨询活动,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普及健康素养和卫生防病知识,引导城乡居民不卫生陋习,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,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。据初步统计,去年全市组织开展健康讲座5394场次,受众达403935万人,2013年、2014年全省城乡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排名我市都名列前茅。

近年来,我市大力宣传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中相关禁烟条款,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和教育活动,提高公众对吸烟与二手烟危害的正确认识。广泛动员和鼓励各有关部门、社会团体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创建无烟单位(医院、学校)等活动。2014年市爱卫会新命名无烟单位118家。目前,公共场所的吸烟问题逐步好转,广大市民的禁烟意识也有所增强。宁波市第一医院、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等还设立了戒烟门诊,其他医疗机构均在相关科室设立了戒烟医生。

我市在起草了《宁波市卫生街道乡镇标准》过程中,也参考了“十不”规范要求,将部分内容纳入了其中,并且在卫生街道乡镇卫生创建过程中,重点对其辖区环境整治程度、公厕数量、市容卫生、停车秩序绿化美化和房前屋后乱堆乱放整治等方面加强了。

### 建议篇

对照《宁波市民“十不”规范》,我们会发现,生活中依旧还有很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,比如“乱堆乱占”“乱穿马路”等现象依然较为严重,“乱丢垃圾”“随地吐痰”等情况仍旧存在,这说明,市民文明素质的提高任重道远。如何更加深入地推进“十不”规范,让其成为文明城市创建的有力抓手,代表们提出了诸多意见。

#### 加大处罚力度

发言人:江北区湖西社区居民代表 魏莺莺

不能遵守“十不”规范的原因,多数居民认为是违反成本过低,毕竟“多年习惯已养成,违反了也没关系”。像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的问题,除了没有相关处罚之外,加之不贵众的心态在作祟,违反者更加变得“肆无忌惮”。“成群结队”地过马路,“疯狂电瓶车”地闯红灯对原本就拥堵不堪、警力不足的交通局面雪上加霜。因此,居民强烈呼吁针对部分“顽固”的不良行为直接立法,同时,加强交通志愿者队伍建设,补充当前执法警力的不足,从严格执行,有效治疗交通“顽疾”。同时,可以将违反者的行为情况和个人诚信系统挂钩,进一步促进个人自觉遵守规范,积极维护良好的公共环境秩序。

发言人:宁波市社科院(联)文化研究所副所长、高级经济师 陈建祥

加强精神文明建设,一方面要积极依靠人民群众的自觉参与,另一方面也需要从法制层面进行监督和处罚。而执法首先要解决的有法可依,是否可以借鉴深圳制订出台《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的经验,在充分的民意调查及论证的基础上,将那些经过筛选、行之有效、广大市民拥护又接受的社会公德法律化,探索建立文明行为记录档案、社会服务制度等,做到“德”“法”相济,精神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整治并重。

#### 加大宣传力度

发言人:江北区湖西社区居民代表 魏莺莺

宁波常住外来人口很多,很多人不是故意不去遵守,而是不了解。比如,很多上了年纪的老乡过来,随地吐痰、随手扔垃圾、乱穿马路、想抽烟就抽,这些都是过去长期习惯导致的。因此,新规范发布以后,各单位、社区都应该做好宣传引导,让他们能更好地融入宁波,维护这个城市的文明环境。

发言人: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、研究员 吴向鹏

“十不”规范20周年座谈、讨论的过程,本身就是对“十不”规范宣传的过程,也是一个充分发动群众、全民动员的过程。要让“十不”规范更加深入人心,就要在学校、企业、街头、社区加强宣传。新闻媒体要坚持进行正面引导,加大宣传报道“十不”规范的内容,以及各地各部门开展整治、宣教等

相关活动,遵守“十不”规范取得的政绩、带来的影响等。

发言人:北仑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 杨勃

可组织传统媒体、新媒体、自媒体逐条解读,向市民发放系列宣传品,在各类载体刊播公益广告,在公共场所张贴宣传标语、宣传画、漫画,开设“曝光台”等形式,掀起“十不”规范宣传教育新高潮,进一步使“十不”规范家喻户晓、入脑入心。

#### 建立法规和公约

发言人: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党委委员、市智慧城管中心主任 马飞

建议市文明办及相关部门继续加大对文明行为建章立制的力度,以规章制度正本清源。在此基础上,整合各方信息资源,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。比如,对于车窗抛物不文明现象,建议通过交警部门的视频监控系统、市民行车记录仪等设备记录,并作为处罚依据。同时建议将文明行为记录与我市个人诚信体系挂钩,实现动态管控、智慧管理。

发言人: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编辑 史伟刚

要提高公众整体文明素质,就需要建立健全严格、细致、可操作性的制度,用制度去强力规范市民行为,提高文明素养。我们也尝到过度推进《宁波市民“十不”规范》的苦头。2007年,我市发布了《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》,进一步规定29类公共场所禁止吸烟。现在,禁烟区吸烟的情况已经很少见了。也可以通过市民公约的方式规范市民的行为。近年来,一些社区治理“老大难”问题引发了不少社会矛盾,我市一些街道、社区探索出了用《文明公约》来破解这些难题。我市可在社区、学校以及各类公共场所制定适合各自特点的文明公约,把“十不”规范化整为零、分而治之。

#### 加强硬件设施配套

发言人: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党委委员、市智慧城管中心主任 马飞

有时,硬件提升了,一些陋习也就没有了。在防止便溺方面,通过媒体呼吁于民,有一部分市民认为“十不”规范中“不随地便溺”这一条有些人做不到,除了主观原因外,客观上市区公厕布局不够合理、收费过高也是原因。为此,城管局积极与规划等部门对接,合理规划公厕布局,全面推进公厕建设改造,并全部免费开放。现在不随地便溺已经成为我们的行为自觉,随地大小便现象很难再见到了。

发言人: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编辑 史伟刚

改善城市硬件,也能推进《宁波市民“十不”规范》。宁波也有过通过改善硬件后解决问题的案例。比如,针对江北区桃源小区乱停车严重问题,原本“消防车开不进、120急救车开不进”。去年,江北区交警和小区业委会一起,改造小区停车位,结果小区绿化几乎没有减少,停车位却新增了近一倍,交通秩序明显改善。(杨静雅 整理)